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出 生 日 期	畢 業 年 月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	
年 月 日	手 機：	住 宅：		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(計 14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至少 4 科選 2 科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	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		
教育哲學	選修	2				教育概論	選修	2			

2. 教育方法學課程 (必修 6 學分，至少 6 科選 3 科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學原理	選修	2	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修	2			
班級經營	選修	2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	
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修	2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

3. 教育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不得抵免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高級中學數學科教材教法	必修	2				高級中學數學科教學實習	必修	2			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參考科目(計 12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
(至少選修 12 學分，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			教育人類學	選修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3				環境教育	選修	2			
資訊教育	選修	2				電腦與教學	選修	2			
教育行政	選修	2				生命教育	選修	2			
德育原理	選修	2				性別教育	選修	2			
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中等教育	選修	2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			青少年心理學	選修	2			
生涯教育	選修	2				視聽教育	選修	2			
教育法規	選修	2			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2				人權教育	選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			比較教育	選修	2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選修	2				學校行政	選修	2			
教育統計	選修	2				課程評鑑	選修	2			
教育史	選修	2			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
現代教育思潮	選修	2				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選修	2			
科學教育	選修	2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修習領域：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 - 數學科

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（至少 20 學分）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
任教 科別	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成績 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備註	
普通高級中學： 數學科	專門必修課程	資訊類	計算機概論	必修	3				
		分析類	高等微積分(一)	必修	3				欲修習本課程需 先修習 <b>微積分</b> (一)(二)各 3 學分
			高等微積分(二)	必修	3				
		代數類	代數(一)	必修	3				欲修習本課程需 先修習 <b>線性代數</b> (一)(二)各 3 學分
			代數(二)	必修	3				
		通識類	數學導論	選修	3				本類別至少必須 修習 3 學分
			數學史	選修					
		機率與 統計類	機率論	必修	3				
			統計學	必修	3				
		幾何類	幾何學	選修	3				本類別至少必須 修習 3 學分
			拓樸學	選修					
			微分幾何	選修					
		專門選修課程	集合與邏輯	選修	3				
			離散數學	選修	3				
			微分方程	選修	3				
			高等代數	選修	3				
			實變數函數論	選修	3				
			複變數函數論	選修	3				
線性規劃	選修		3						
整數論	選修		3						
電腦與數學	選修		2						
電腦在教育上的 應用	選修		2						

- 一、若要採認普通高級中學數學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。
- 二、專門必修課程每一類別均必須修習，至少修習 27 學分。
- 三、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認定之。

申請者簽名	師資培育中心	
	承辦人	主任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
備註：1. 本申請表適用 **95 學年度** 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- 請檢附 **歷年學分成績表(正本)** 及 **抵免學分申請表-專業及專門各一份**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之學年度及分數(或抵免)，俾認定學分。
-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**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 - 數學科** 專門科目應修習科目，係依據教育部 95.05.0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64621 號函核定辦理。
- 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另須 **繳交工本費 100 元，影本蓋印一份 10 元**。

申請份數： 正本 1 份     影本 \_\_\_ 份    《中心填寫：是否已繳費： 是  否》

北教大 ( ) 中教學分證. 中專認定證字第 \_\_\_\_\_ 號